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本件被告鄭鈺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因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理由，爰撤銷原裁定，由本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

法 官 古御詩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